

彰化市 107 年度鄰長團體傷害保險宣導事項

一、**保險期間**：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

二、**被保險人資格**：經彰化市公所遴聘之鄰長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，均為被保險人

三、保險範圍：

◆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之保險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，或須入住醫院治療者，依本契約之約定，由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。

◆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四、承保內容

類別	給付項目	保額 (新台幣)	備註
意外身故	意外身故保險金	50 萬元	
意外傷害	殘廢保險金	50 萬元	最高理賠金額 50 萬元，但實際理賠須依殘廢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(11 級 79 項)
	意外住院日額	500 元	1.最高 90 天 2.骨折未住院保險金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

應備文件	申辦事項			
	意外身故	殘廢	意外住院日額	骨折未住院津貼
理賠申請書、個資同意書	◎	◎	◎	◎
相驗屍體證明書	◎			
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	◎			
診斷證明書/殘廢診斷書(殘廢)		◎	◎	◎
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	◎	◎	◎	◎
受益人之身分證明及繼承系統表	◎	◎		
X 光片				◎

※前項應備文件請自事實發生起 1 個月內備齊申辦

六、除外責任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負給予保險金之責任。

1. 被保險人故意之行為
2. 被保險人犯罪之行為
3. 被保險人酒駕超過法規標準

主辦單位：彰化市公所

聯絡人：民政課 陳燕玉 04-7222141 分機 1207

承辦單位：兆豐產物保險(股)公司

理賠經辦：汪南興 02-23812727 分機 8161

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-053-588

祝 闔家平安 萬事如意 彰化 市長 邱建富 敬